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其中包括)引入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十四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其適用於任何註冊成立地點之發行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其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ii)為本公司提供召開股東大會之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變更，以更新或澄清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包括在認為有必要或為更能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措辭保持一致而作出符合上述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之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始落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劉民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勁先生、李留慶先生、趙軍女士及歐亞群女士。